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作为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郭涛先生、黄永进先生及董事孟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其中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郭涛先生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具体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召开方式	审议事项
1	2015-03-11	2015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现场	1. 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控评价报告》 4. 审议通过《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海油工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5.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2015-04-22	2015 年第二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现场	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3	2015-08-19	2015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现场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4	2015-10-22	2015年第四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现场	审议通过《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财务报告》
5	2015-12-08	2015年第五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现场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调整船舶折旧年限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受董事会的委托，对公司年审会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执行的公司 2015 年度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进行监督评估并出具对年审会计师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1. 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经对信永中和相关资质及参与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团队的了解和评估，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2015 年信永中和认真履行职责，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工作认真负责，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公司出具了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2. 监督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在信永中和开始公司年度审计前认真审阅信永中和编制的年审工作计划，就审计范围、计划、方法等事项及在审计中发现的关注事项与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认真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尽职尽责地进行审计，并确保如期出具审计报告。

3.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信永中和 2015 年度审计费共计 219.2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175 万元，包括 2015 中期审阅、年度预审和年度审计费用；内控制度审计费用 44.2 万元，包括 2015 年中和年终两次内控审计，该审计费用中不含差旅费，与公司所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4. 向董事会提出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财政部、国资委发布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中央企业财务决算审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1]24 号）规定，“经财政部、证监会审核推荐从事 H 股企业审计且已经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连续审计年限达到上述规定的，经相关企业申请、国资委核准，可自完成转制工商登记当年起延缓 2 年轮换，但连续审计年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超过上述审计年限规定的，企业应当予以轮换。”按照此规定，审计委员会提议变更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

经审计委员审议表决，决定向公司董事会提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中国最早建立的和最有影响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的要求。

（二）审阅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15 年年度报告编制、审议过程中履行了如下职责：

1. 在信永中和进场前，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部门提呈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关于公司 2015 年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认为公司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同意提交信永中和开展审计工作。

2. 在信永中和进场后，审计委员会保持与其沟通，在信永中和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 2015 年经初步审计后的财务报表，认为：信永中和对本公司的审计程序比较全面、系统，审计工作比较规范，经审计的公司 2015 年度财务信息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真实、可靠的。

3. 年度审计完成后，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单独做了当面沟通，听取了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组织情况、重要审计程序的执行情况、2015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及简要分析、审计主要事项说明、会计政策、判断与估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情况及管理建议等情况的汇报。审计委员会对年度审计情况有了更深入的了解，并认为注册会计师的审计工作程序到位，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及内控工作做了必要的指导和督促，审阅了公司 2015 年度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及内控审计报告，并形成了审阅意见，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四）审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调整船舶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并形成了决议，认为：

1.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船舶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实际情况，变更依据真实、可靠，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 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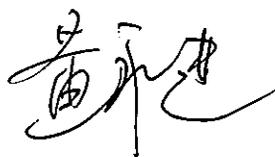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郭 涛



黄永进



孟 军